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

中环学发[2023]18号

关于成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排放交易 专业委员会等5个分支机构的通知

学会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环境学科发展和推动科技创新的需要，由有关单位和专家群体提出申请，经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，并提请第九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后，批准成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排放交易专业委员会等5个分支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批准成立的5个分支机构为：

1.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排放交易专业委员会，支持单位为清华大学，主任委员为张希良。

2.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湿地环境生态保育与功能开发专业委员会，支持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，主任委员为何春光。

3.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专业委员会，支持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，主任委员为严刚。

4.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地球环境系统科学观测专业委员会，支持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，主任委员为王自发。

5.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新污染物治理专业委员会，支持单位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，主任委员为吴丰昌。

二、请以上新成立分支机构支持单位依据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尽快与我会签订《协议书》。

三、请以上新成立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支持单位按照民政部、中国科协有关规定、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》及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积极开展相关活动，推动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，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